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自7月1日起施行

# 建立投资壁垒调查制度等护航企业出海

近日,《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强化对外投资保护。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建立投资壁垒调查制度等,切实维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以及国家的海外利益。日前,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就《规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 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

《规定》明确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并从多个维度完善制度措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一是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物流、出境入境、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保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二是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三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提供海外投资保险等服务。四是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与对外投资有关的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规定》总结提炼长期以来对外投资管理实践经验,并与现行法律规定作好协调衔接:

一是国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的科学性、安全性,推动投资便利化和有效防范风险相结合。

二是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有关国家(地区)投资环境变化和风险程度等,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明确鼓励、限制、禁止的对外投资,加强对外投资监管,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

三是与现行制度衔接,明确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实提交有关材料。

四是明确国家健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进行安全审查。

五是强化投资者主体责任,要求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不得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 提高对外投资保护水平 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随着中国对外投资深度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需求日益凸显。《规定》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借鉴世界主要经济体的有关法律和国际通行做法,从四个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外投资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及时发布有关国家(地区)安全状况,提示投资风险,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维护国家海外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是中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执法领域合作与交流,保护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员工和资产等的安全以及有关组织、个人的正当权益。国家积极商签多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等国际经贸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保护水平,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三是国家依法为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中国公民、组织及其在该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维护其正当权益。中国政府作出避免安排的,有关组织、个人应当配合。

四是鼓励投资者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对外投资有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规定多项具体措施 保护海外利益不受侵害

经济全球化是人类社会发展必经之

路,中国是经济全球化的积极参与者和坚定支持者。中国坚定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着力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始终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坚定维护以规则为基础、透明、非歧视、开放、包容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公平竞争,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孤立主义上升,个别外国政府、组织等对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歧视性措施,严重损害我国公民、组织的正当权益,侵害我国海外利益。为切实提高对外投资保护能力和水平,加强保护力度,《规定》规定了以下措施:

一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壁垒或者其他投资经营障碍,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调查结果采取调整有关国别投资政策,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等措施。

二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投资经营等方面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中国政府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及其配套规定等对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和实施有关措施的组织、个人实施反制。

三是针对外国组织、个人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交易,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剥夺或者限制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正当权益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对其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在中国境内投资、入境以及有关交易、合作等措施。

上述措施是为保护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正当权益、保护国家海外利益不受威胁侵害而采取的必要措施,是保护性、防御性措施,不影响正常的市场交易活动,也不影响企业自主依法解决商业纠纷。

据新华社

《机动车驾驶人疲劳驾驶认定规则》6月1日起实施。连日来,“限制网约车司机驾驶时间”等解读在网上流传甚广,还有不少驾驶员担心行驶途中哪怕打个哈欠都要被处罚。其实只要认真研读认定规则,就会发现这些是误读。

首先必须明确,这项认定规则适用于交通事故调查。

认定规则属于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对适用范围进行了规定,即“适用于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环节对机动车驾驶人疲劳驾驶行为的认定”。

也就是说,认定规则是为了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准确认定事故原因,规范事故中疲劳驾驶调查认定工作而制定的技术标准。

其次,这项认定规则不涉及网约车、出租车。

公安部交管局明确,认定规则中的“客运机动车驾驶人”指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即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经营活动的驾驶员,不涉及出租汽车(含网约车)等经营活动。这意味着,所谓“限制网约车司机驾驶时间”纯属捕风捉影。

此外,认定规则对于货车驾驶人连续驾驶时间没有特别规定,适用机动车的一般规定。

认定规则实施后,交通事故中疲劳驾驶的认定情形有哪些?

不只是“驾驶时长”,而是在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前提下,确立了驾驶行为、生理状态、生活轨迹等多方面的认定标准。

在驾驶行为方面,除了适用于所有机动车驾驶人的“连续驾驶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认定规则还明确了客运机动车驾驶人夜间(22:00至次日6:00)连续驾驶超2小时未休息或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24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超过8小时,应认定为疲劳驾驶。在生理状态和生活轨迹方面,也提出了驾驶人生理疲劳闭眼、出发前睡眠状况和工作生活情况等具体可判定疲劳驾驶的情形。

尽管认定规则与网约车、出租车无关,但并不意味驾驶员可以疲劳驾驶。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2条规定,不得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这适用于所有机动车驾驶人。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也规定,对于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驾驶人连续驾驶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休息少于20分钟的,一次记9分;对于载货汽车,驾驶人连续驾驶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休息少于20分钟的,一次记3分。

据新华社

## 「限制网约车司机驾驶时间」是对新规的误读

认定规则适用于交通事故调查,且不影响网约车、出租车

## 山东法院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零容忍”

2025年以来全省法院判决该类罪犯4077人,重刑率达21.02%

记者 鹿青松 济南报道

6月1日,“六一”国际儿童节当天,山东省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少年审判工作情况。

省法院刑一庭副庭长罗莹介绍,近年来,全省法院牢固树立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理念,持续推动少年审判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落地落细。坚持“宽容不纵容”原则,依法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强化惩教结合力度。坚持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2025年以来

全省法院判决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罪犯4077人,重刑率21.02%,彰显“零容忍”态度。坚持妥善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案件,2025年以来全省法院一审审结涉未成年子女民事案件19365件,传递关爱帮扶温度。

全省法院在案件办理中充分考量未成年人情感需求,以针对性司法保护举措改善监护环境、落实长远生活保障,推动涉案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精准见效。聚焦抚养探望多元权益保护,压实法定监护责任。2025年以来全省法院发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函)1.3万余份,提醒当事人关爱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针对探望权纠纷案件,依法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探索制定《监护履行情况测评标准》,开展监护能力评估,督促监护人履职尽责。聚焦未成年人监护困境,为未成年人指定稳定的监护主体,推动妥善安置。针对遗弃未成年子女的犯罪,推动刑事惩戒、民事监护变更与行政保障的无缝衔接,有效修复和改善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深化与各部门的联动协同,以审判延

伸工作促推司法保护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的融合发力。推动社会治理,通过依法裁判、司法建议、线索移送等方式支持有关部门加强监管,共同消除保护盲区。2025年以来全省法院发出涉未成年人保护司法建议73件,不断织密保护网络。对于行政机关针对违法使用童工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申请,依法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巩固劳动仲裁、行政执法与司法审查维权链条。柔性化解家庭纠纷,协同多部门开展亲情探望与家庭教育指导,做实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2025年以来全省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2725份,强化家庭教育责任。依托人民法院与妇联共建的亲情探望中心,引导离婚诉讼当事人接受心理干预,有效化解探望权履行困境。强化司法救助体系,加强部门联动,探索“生活救助+成长救助”机制,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社会支持体系。2025年以来全省法院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司法救助66人,救助金额118万余元,践行司法关怀。

